

为未成年人撑起一片蓝天

——秦皇岛市海港区人民检察院未检工作掠影

□ 张迎

舒适温馨的环境，柜子上的儿童玩具和儿童书籍，仿佛置身于一个儿童的乐园，让人放下戒备的心理，放松心灵。近日，秦皇岛市海港区检察院未成年人“一站式”办案中心揭牌，系全市首家。中心设有心理疏导区、身体检查区、法治宣传区、讯问区、护航关爱区等，还配备了心理沙盘，由专业的心理咨询检察官对那些遭受较严重心理创伤的未成年人进行心理疏导。为预防未成年人违法犯罪，帮助涉罪未成年人真诚悔悟、重新树立回归社会的信心，该院还建立两个未成年人帮教基地。

最高检第九检察厅厅长史卫忠一行到秦皇岛调研指导未成年人检察工作时，参观了海港区检察院未成年人“一站式”办案中心和未成年人帮教成果展示区，对海港区检察院未成年人检察工作给予了充分的肯定。

近年来，秦皇岛市海港区人民检察院持续探索创新，将依法惩治侵害未成年人犯罪、保护救助未成年被害人、教育感化挽救涉罪未成年人、预防未成年人犯罪、维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当作未成年人检察工作的主要任务，打造出了独具海港检察特色的未成年人检察工作品牌。由于工作实绩突出，自2014年1月起，该院一直被最高人民检察院和团中央联合命名为国

家级青少年维权岗。

立足于办案实际 挽救与严惩并重

海港区检察院坚持从重从快打击侵害未成年人的各类刑事犯罪，同时，不断创新未成年人违法犯罪案件的办理模式，坚持对涉罪未成年人的“教育、感化、挽救”方针和“教育为主、惩罚为辅”原则，最大限度保护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最大限度预防未成年人犯罪。

近年来，该院依法办理了多起典型案例。张某某聚众斗殴附条件不起诉案件和宋某某等9人聚众斗殴附条件不起诉案件分别获选全省十大未成年人保护案例之首和河北省妇女儿童维权优秀案例。马某某利用校外辅导机构教师身份猥亵儿童案中，该院认定马某某为聚众猥亵儿童，建议判处马某某有期徒刑八年并在量刑建议中引入职业禁止，被海港区人民法院全部采纳，使本案成为全市首例在量刑建议中引入职业禁止并获人民法院判决支持案件，同时也是该罪名十年来在该市打击力度最大的案件。2020年6月，秦皇岛市中级人民法院下达了驳回马某某上诉，维持原判的终审裁定。该院对成年人刘某、白某某拉拢引诱未成年人张某、王某某参加恶势力犯罪一案，提出了对成年人严厉打击、未成年人轻缓处理的量刑建议，此案

件被选为2020年河北省未成年人检察典型案例。

此外，该院在办理未成年人案件中还注重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结合，在2019年办理了全省首例涉未成年人强制医疗案件和全市首例电信诈骗案件，该起电信诈骗案涉及卷宗证据材料50册、被害未成年人遍布全国23个省市、达200人之多，在高质量完成证据审查、事实认定、法律适用的基础上，办案检察官注重对死亡未成年被害人的家属进行心理抚慰及未成年被害人防骗法治宣传。

植根于检察职能 帮教和预防同行

近年来，海港区检察院一直坚持用“帮教+预防”的工作机制来开展未成年人检察工作。

该院结合办案开展了全市首场未成年人附条件不起诉不公开听证会、全市首场未成年人附条件不起诉宣告暨帮教考察启动仪式、全市首场涉罪未成年人取保候审决定司法宣告会、全市首场典型案例通报暨检察建议公开送达现场会等。2018年，有7名经过该院帮教的未成年人考上了大学，其中一名未成年人收到了山西大学的录取通知书，从涉罪未成年人到天之骄子，这背后是该院未检干警的艰苦付出，制定亲职教育、学校教育、心理疏导、成长教育的个性化帮教方案，让他们完成了人生的蜕变。该院还为

7名未成年人举行了“告别过去，重新起航”的全市首场犯罪记录封存现场会。

未检检察官还联合其他部门检察官定期深入全市中小学、中专院校进行法治巡讲，开展了模拟法庭、暑期普法小课堂、法制夏令营、关爱幼儿成长检察官在行动等活动，“小虎子心理沙盘讲解”“海港区检察院走进社区课堂”、法治副校长宪法知识进课堂、法治副校长宪法知识进课堂等，旨在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及被侵害。

依托检察新媒体 创新未检工作模式

近年来，尤其是新冠肺炎疫情发生以来，海港区检察院不断创新工作机制，在全市首创利用新媒体工作室开展未成年人检察工作。

工作室通过电话谈心、视频帮教等方式，帮教未成年犯罪嫌疑人28人次，对未成年被害人进行心理抚慰6人次。2020年秋季开学第一课，未检检察官在该院新媒体工作室录制了“不‘疫’样的开学季检察官与少年的你携手同行”，通过线上直播进行法治宣讲的活动视频及内容分别被国家级在线视频平台播放和“河北检察”微信公众号刊载。由该院朝族检察官在疫情期间录制的用“朝鲜语+汉语”同时向小朋友们宣传疫情防控知识的宣讲视频，开辟了全省宣讲形式的新风尚。

时刻以党员的标准严格要求自己，牢记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立足本职岗位建功立业，为霸州检察事业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入党宣誓仪式后，王德峰围绕习近平法治思想的重大意义、精神实质、实践要求，结合自己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心得体会，以“高举习近平法治思想伟大旗帜，奋力谱写霸州检察工作新篇章”为题，向干警宣讲习近平法治思想。

霸州检察院开展新党员入党宣誓暨习近平法治思想宣讲活动

河北法制报讯（潘保生 王倩）2020年12月25日，霸州市人民检察院开展新党员入党宣誓暨习近平法治思想宣讲活动。

活动中，两名新党员怀着无比激动的心情，面向鲜红的党旗，在领誓人的带领下，发出了铮铮誓言：“我志愿加入中国共产党，拥护党的纲领，遵守党的章程……”该院党组书记、检察长王德峰希望新党员要恪守入党誓词，践行庄严承诺，

曲阳检察院“检察官教检察官”系列培训开课 把学习型检察院建设引向深入

河北法制报讯（王皓珍）2020年12月25日，曲阳县人民检察院正式开启“检察官教检察官”系列培训活动。首场培训由该院副检察长阮宏哲、党组成员李岩峰进行讲授，也为该院继续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系列专题授课活动拉开序幕，全体干警参加培训。

培训会上，阮宏哲介绍了检察制度和曲阳检察的发展历史，带领大家再次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不忘初心，牢记使命”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的要义，并告诫大家一定要坚守初心和使命，为检察事业贡献自己的力量。随后，李岩峰重点就“三个规定”相关内容进行

讲解，并和大家一起观看警示教育片《叩问初心》，再次敲响廉洁自律的警钟。此次培训贯彻落实了将“政治建设融入业务培训”的要求，提升了全院干警的思想政治建设水平，实现资源共享、知识共享，把学习型检察院引向深入。

曲阳县检察院“检察官教检察官”系列培训活动将持续到1月底，接下来将挑选经验丰富、长期在一线办案的检察官担任讲师，通过类案研究和疑难探讨，与大家分享司法办案实践中的好点子、好经验、好做法，从而有效提高检察干警的履职能力，提升法律监督水平。

大厂检察院与金融办联合防范化解金融风险

河北法制报讯（蒙璐修京华）为进一步贯彻落实最高检“三号检察建议”，近日，大厂回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与县金融办召开防范化解金融风险座谈会。

会上，县检察院副检察长金宝传达学习了“三号检察建议”有关内容，介绍了该院近三年来办理的金融犯罪案件基本情况，分析了金融犯罪案件案发原因，从提高政治站位、加强内外监督、健全联动协作机制等方面，就如何落实“三号检察建议”、服务打好防范化解金融风险攻坚战提出具体措施。

县金融办工作人员就本部门三年来对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工作开展的相关情况进行了座谈发言，并提出了意见和建议。

检察院将按照此次会议的各项要求，继续强化与金融监管部门的协作配合，共同解决金融风险防范化解过程中遇到的问题，更好地担当起优化营商环境、防范化解金融风险的职责和使命，为建设平安大厂和县域内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贡献检察力量。

信息共享联动 加大宣传力度 唐山路北区制发检察建议保护群众“脚下安全”

河北法制报讯（赵东颖）为推动最高检“四号检察建议”及窨井盖问题治理工作落地落实，近日，唐山市路北区人民检察院第一检察部负责人李志强及干警来到路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同该局主要领导就辖区内污水井盖的管理、维护等问题展开座谈。

座谈会上，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对自身窨井盖工作的范围、职权进行了说明，对辖区内窨井盖的基本

情况、管理方法进行了阐述。检察院结合前期对辖区路面、小区等地污水窨井盖的实际走访情况，指出部分小区存在污水井盖老化、井盖破损变形、松动、错位，井盖与路面凹凸不平等问题。

会后，路北区检察院向路北区住建局送达了检察建议书，从重视污水井盖管理、开展隐患排查、建立信息共享联动机制、加大宣传力度等方面提出多项建议。



检校沟通共促
党建工作高质量发展。2020年12月24日，华北电力大学机关（保定）党委书记陈立伟一行40余名党员到保定高新区人民检察院就党建工作进行参观交流。一行人参观了12309检察服务中心以及检察文化中心，听取了该院关于党建工作经验做法以及取得成绩的介绍，观看了根据真实案例拍摄的微电影《责无旁贷》。图为参观现场。
赵卫 杨天颖 摄

交通肇事案被害人家庭生活困难

邯郸肥乡区检察院司法救助暖民心

河北法制报讯（李薇）2020年12月28日下午，邯郸市肥乡区毛演堡乡某村的一户院落里，来了两位特殊的客人。他们是肥乡区检察院的两名检察官，来看望村里的袁某一家，并送来了司法救助金2万元。当把检察官迎进门的那一刻，袁某激动地喊着：“娘，检察官来了，来给咱们送钱了！”袁某80多岁的老母亲眼含泪光。

事情还得从两年前说起。2018年10月13日，马某驾驶轿车行至前王固村南侧时撞到袁某妻子并致其死亡。马某某因犯交通肇事罪

被肥乡区检察院提起公诉。后法院判决被告人马某某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向袁某进行民事赔偿，但马某某一直未能赔付到位。袁某家有四位老人需要赡养，还有三个刚成年的孩子，其中一个孩子还在上学，他靠打零工维持生活，妻子原本也是家庭的经济来源之一，她的突然去世，让这个家庭日常生活陷入困境。2020年10月，袁某向肥乡区检察院提出国家司法救助申请。

经初步调查，检察官认为袁某家庭符合司法救助条件，但仍需作进一步调查核实。办案检察官多次来到袁某家

中，并前往公安机关调取被害人家庭成员情况证明，到袁某所在地村委会核实其家庭生活状况，向袁某邻居调查其家庭情况。

经过调查核实，袁家情况符合司法救助条件。经市、区两级检察院审批，最终为袁家申请了2万元救助资金。

两位检察官亲切地和袁某及其母亲攀谈，鼓励他们坚定信心，好好生活，把几个孩子拉扯成人，有任何困难可以和检察机关联系，一起沟通解决。“感谢检察官同志！我们以后的生活有盼头了……”袁某满含感激地说道。

肃宁检察院发出检察建议 保障群众吃得安全

河北法制报讯（裴瑞晓）日前，肃宁县人民检察院起诉的一起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案，被告人何某被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并处罚金55000元。检察机关立足刑事检察、公益诉讼检察职能与行政执法相衔接，严厉打击危害食品安全的犯罪活动，切实保障群众“舌尖上的安全”。

何某在肃宁县经营一家餐饮店，为吸引顾客，何某在牛肉板面底料内违法添加罂粟壳。食用后让人上瘾，餐馆异常火爆，成为“戒不掉的美味”。罂粟壳含有对人体有害的吗啡、可卡因、罂粟碱等生物碱类物质，被国家明令禁止添加。这种小餐馆销售范围广，受害消费者众多，检察机关高度重视，对何某涉嫌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案快速依法批捕、起诉。

同时，考虑到在该县餐饮市场上可能还有其他店家通过违法添加有害物质来吸引顾客，肃宁县检察院向县市场监管局和县公安局食药安大队发出检察建议，建议加大打击力度，针对在食物中违法添加有害物质的行为开展专项整治活动；公布违法使用食品添加剂举报方式，建立群众举报奖励机制。

2020年12月30日，肃宁县检察院联合县公安局食药安大队、县市场监管局开展专项食品安全大检查活动。专项活动期间，联合行动小组对县域内各火锅店、卤制品店、麻辣烫、小吃店等进行检查调查，利用食品快速测试剂现场抽样检查，当日检查了15家餐饮店，检测食品样品40余份，全部未检测出添加违禁物质。

河北法制报讯（王静）2020年12月22日，大城县人民检察院召开新闻发布会，聚焦法律监督主责主业，就2020年度重点工作数据和三年来扫黑除恶工作成果进行发布。

2020年以来，大城县检察院深入推进平安大城建设，依法严惩危害社会安全稳定和影响人民群众安全感的犯罪，依法惩治故意伤害、寻衅滋事、“两抢一盗”、诈骗等易发多发犯罪，全年共批捕各类刑事案件148件196人，起诉314件429人。

该院通过加强组织领导、突出打击重点、积极营造氛围等多种举措，全力以赴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深入开展。为保证打击效果，建立“一案

三查”“打财断血”“打伞破网”等机制，对涉恶案件，均做到提前介入，引导侦查，对安某等7人恶势力犯罪团伙案，积极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有力推进案件快速办结，主要做法被省检察院以简报形式刊发。深挖黑恶势力犯罪根源，深刻剖析重点行业和领域监管中存在的漏洞，有针对性地制发检察建议10件，切实推动行业监管部门履行职责。深入开展“六清”行动，所有案件线索全部清零，所办案件均已判决。办理的刘某等7人恶势力犯罪集团案，由廊坊市检察院作为典型案例在“通武廊”三地检察机关扫黑除恶经验交流会上进行交流。

2020年以来，大城县检察院牢固

树立精准监督新理念，坚持以司法办案为中心，突出打击虚假诉讼和民生领域民事诉讼监督两个重点，全面加强对生效民事裁判、调解书和审判、执行活动的法律监督，构建多元化民事检察监督格局，共办理民事案件34件。

该院坚持“双赢多赢共赢”的理念，以行政诉讼监督为基石，推动构建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集中解决一批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行政争议。与县法院会签《关于加强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工作的意见》，加强与县法院、县司法局的协作配合，成功化解行政争议案件6件。受理非诉执行监督、审判监督等案件5件，全部办

结，做到敢于监督，善于监督，促进行政机关依法行政。

该院强化精品意识，持续深化“监管违法追责、犯罪行为打击、公益损害恢复”“三位一体”公益保护法律监督实践，办理行政公益诉讼案件76件。疫情期间，针对县域人员密集区域和部分居民小区未设置废弃口罩专用收集箱、管理不规范、运输不及时等问题，督促相关部门正确履责。配合县政府做好秸秆禁烧工作，全方位开展预警管控，有效遏制了露天焚烧现象。开展违法冥币专项监督活动，及时发出诉前检察建议，现场监督上述部门的检查活动，有效维护了国家和公共利益。

大城县检察院2020年成果满满

聚焦法律监督主责主业

大城县检察院2020年成果满满